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)的(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监护仪等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监护仪), 属于工业(包括采矿业, 制造业,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飞利浦金科威(深圳)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15人, 营业收入为4690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的标准, 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, 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 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